

博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环攻坚办〔2023〕13号

博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爱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爱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爱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深入推进美丽博爱建设。

二、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国家考核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把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以河

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到 2023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收集能力不足问题，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到 2023 年年底，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5%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4.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谋划一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降低雨季溢流污染负荷。（县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二）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5.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开展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综合巡查行动，完善应急预案，严防严控水环境风险隐患。适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6.巩固整治成果，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三）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7.开展“保好水、治差水”行动。加强黄河干流、沁河、丹河等水质较好水体的保护，持续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功能。完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谋划一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河务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四）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8.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持续开展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美丽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2023年博爱县青天河争创省级美丽河湖。积极参与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争创国家级美丽河湖。（县生态环境分局、青天河景区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中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9.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谋划实施城市水系连通工程等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

局、自然资源局、林业中心、河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0.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污染相对较重河流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县主要河流断面监测周报不达标的，要深入分析研究环境状况，查找问题原因，采取措施，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中心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1.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落实巡查机制，巩固县域“清四乱”整治成果，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县水利局牵头，县河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中心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2.推进全县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全县河湖生态流量调查评估，明确生态流量保障河流、湖库名单，科学制定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流生态流量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河务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五) 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3.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

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精心组织、全面推动、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2023 年底前，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河务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4.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2023 年年底，完成全县主要河流排污口 80%溯源。（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河务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5.科学规范推进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排污口清单。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河湖生态修复等统筹开展整治。2023 年底前，完成全县主要河流排污口 30%整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河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6.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按时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河务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7.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建设，谋划和实施好骨干水系通道和调配枢纽建设任务，优化县河湖水系布局，增强全县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县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务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

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争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开展重金属、总磷、总氮、氟化物污染专项治理和减排，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0.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

施建设情况排查，扩大在线监控覆盖范围，引导涉氟企业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设施，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1.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强化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监管。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务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2.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开展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水利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3.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污

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参与，各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资金投入，用好税收、价格、补偿、激励等金融政策，积极申请中央、省级资金，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保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三）严格督查督办。县攻坚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适时进行督办，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目标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曝光、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强化公众参与。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环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

